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穎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9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冠穎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冠穎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二）被告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期間內，多次登入賭博網站下注賭博之行為，係基於主觀上單一賭博犯意，於密接時間，在同一地點所為數次賭博行為，客觀上具有密接之時空關聯性，且侵害同一法益，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宜，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方式賺取所需，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欲從中謀求不法利益，助長投機僥倖風氣，有礙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自承之家庭、學歷、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之諭知：

02 （一）被告所持以連接至賭博網站之手機或電腦設備，雖為其所
03 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
04 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倘予沒收或追徵，對沒收
05 制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並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
06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7 徵。

08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
10 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件賭博犯罪行為，
11 上開賭博網站匯入被告帳戶內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
12 2,425元，為被告所贏得之賭資，業據被告供陳在卷（偵
13 卷第4頁），並有賭博網站所用帳戶交易明細可證（偵卷
14 第17頁），係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5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6 沒收時，則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供
17 稱輸錢上萬元部分（偵卷第14頁），屬被告之犯罪成本，
18 毋庸扣除，併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2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3 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有亮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陳任鈞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附錄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0947號

被 告 黃冠穎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冠穎基於賭博之犯意，自民國000年0月間某時起至000年0月間某時止，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不特定人均得出入之網路虛擬平台「博樂娛樂城網站」（b1168.net），申請加入該網站會員，取得帳號「YY60790」和密碼「aaa000」，並以其所申設之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作為彩金轉帳帳戶，再以上開帳號密碼登入參與賭博，與之進行球類遊戲賭博，如押中，即可依簽賭金額獲取該網站所設計賠率計算之彩金，再轉帳至黃冠穎指定之帳戶，如未簽中，則賭資金額均歸該賭博網站所有，而以此方式在上開賭博網站上賭博財物。嗣為警清查該賭博網站相關資料，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冠穎於警詢時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博樂娛樂城賭博網站網頁列印資料、被告與賭博網站不詳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被告之上開富邦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03 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自000年0月間某時起至000年0月間
 04 止，多次利用網際網路連線登入上開賭博網站下注簽賭，其
 05 所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而為，時間接近，手段相同，侵害
 06 法益同一，請以接續犯評價而論以一罪。本案查無證據證明
 07 被告獲有不法所得，爰不為沒收之聲請。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12 檢 察 官 洪國朝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5 書 記 官 呂雅琪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21 ，亦同。

2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3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1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2 當事人注意事項：

03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4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

06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7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8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9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0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1 明。